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組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九十八年二月二日北市教體字第○九八三一○六二三○○號函略以：

(一) 為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運動設施使用效能，本市自 79 年 11 月 23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辦理校園場地開放，提供民眾體育、社教、文化及休閒等活動使用。因隨時空變遷，學校各項運動場所及設施種類增加，且民眾需求日趨多元，原有要點規範及收費項目、標準已逐漸不合時宜，為使符合現況，有修正之必要。復依財政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頒「地方政府法制作業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記錄會商結論，收取使用規費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爰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為架構並參酌「臺北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二) 本辦法第十條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經教育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成本資料函徵財政局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財務字第 09733294700 號函同意。

二、本辦法共二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並以但書將委託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排除於本辦法之適用。
- (四)第四條明定場地使用之用途。
- (五)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平時、週休二日、假日及寒暑假開放時間，第二項明定場地開放時間，得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調整。。
- (六)第六條明定場地開放後，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等因素，需暫停開放之規範。
- (七)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場地使用之申請期間、程序及本府相關機關使用費或保證金免繳之規範，並明定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得免申請。第四項明定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相關人等之權益。
- (八)第八條明定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及已許可後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之情事。
- (九)第九條明定多數人申請，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及明定長期使用場地之管理規範，以利管理並增加場地使用週轉率。
- (十)第十條明定各項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辦理活動印製入場券之規範，以符合娛樂稅法及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事項。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學校因特殊需要必需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十四)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活動結束後保證金之退還方式，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及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之處理方式。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依期回復原狀交還學校以及如有損壞應修復或賠償之規定。
- (十六)第十六條第一項明定活動結束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第二項明定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扣除及追償規定。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場地使用申請書應載明之附款。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場地開放使用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資金來源。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授權學校得訂定補充規定，以符各校實際需要。
- (二十)第二十條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學校定之。
-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參照臺北

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本體例調整相關條文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